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AFE240517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3	1000	300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96200N		MOTEC	pcs	10	1500	15000	4-6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0	1000	1000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1AA05	标准	MOTEC	pcs	11	34	374	1周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A05		MOTEC	pcs	11	20	220	1周

合同总额：¥28594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黄鑫涛；138506225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黄鑫涛；138506225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中的2台驱动器换货为ARES8015M-E-S1CT-S-H。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-1号3-5层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
电话：0592-6090280
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鑫涛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5062250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安洲支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行账号：40372001040005439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50800MA33BNU920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